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也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的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F Household Furnishings Limited

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終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業績					
收益	403,056,696	368,474,160	438,243,822	401,798,257	243,069,4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22,805,673	21,504,073	18,372,980	18,252,678	(28,300,227)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71,867,371	279,792,346	485,931,337	197,774,990	166,998,556
總負債	129,991,671	95,091,695	273,010,403	149,262,560	116,564,7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1,875,700	184,700,651	212,920,934	48,512,430	50,433,855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0.13	0.12	0.09	0.08	(0.12)
攤薄	0.13	0.11	0.08	0.08	(0.12)

財務報表

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經審核數字載列如下(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243,069,464	341,282,154
貨品銷售成本		<u>(236,935,305)</u>	<u>(296,379,737)</u>
毛利		6,134,159	44,902,417
其他收入	4	1,925,707	2,284,126
分銷成本		(1,243,327)	(1,939,732)
行政開支		(31,842,847)	(17,968,304)
其他經營開支		<u>(10,022,777)</u>	<u>(21,822)</u>
經營(虧損)/溢利		(35,049,085)	27,256,685
融資成本	5	(4,187,872)	(3,804,933)
出售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u>19,157,086</u>	<u>—</u>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079,871)	23,451,752
所得稅開支	6	<u>(8,220,356)</u>	<u>(8,547,723)</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28,300,227)	14,904,02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7	<u>—</u>	<u>3,348,649</u>
本公司擁有人之年內應佔(虧損)/溢利	8	<u>(28,300,227)</u>	<u>18,252,678</u>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0		
— 基本		<u>(0.12)</u>	<u>0.08</u>
— 攤薄		<u>(0.12)</u>	<u>0.0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u>(0.12)</u>	<u>0.07</u>
— 攤薄		<u>(0.12)</u>	<u>0.07</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u>(28,300,227)</u>	<u>18,252,678</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異	1,197,812	3,348,875
於出售附屬公司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匯兌差異	<u>-</u>	<u>(16,910,891)</u>
年內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1,197,812</u>	<u>(13,562,016)</u>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u>(27,102,415)</u></u>	<u><u>4,690,662</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7,119,828</u>	<u>18,621,605</u>
流動資產			
存貨		54,913,259	98,638,467
應收貿易賬款	11	20,795,572	30,439,96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5,323,088	5,033,734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0,564,728	12,817,063
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結餘		12,022,361	1,069,594
現金及銀行結餘		<u>36,259,720</u>	<u>19,522,388</u>
		149,878,728	167,521,208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u>–</u>	<u>11,632,177</u>
		149,878,728	179,153,38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2	34,480,458	36,392,5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9,997,019	34,559,594
即期稅項負債		6,324,433	4,688,641
銀行借貸		<u>44,046,822</u>	<u>71,905,845</u>
		114,848,732	147,546,591
淨流動資產		<u>35,029,996</u>	<u>31,606,79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2,149,824</u>	<u>50,228,39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1,715,969</u>	<u>1,715,969</u>
淨資產		<u>50,433,855</u>	<u>48,512,43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92,890	2,236,890
儲備		<u>48,040,965</u>	<u>46,275,540</u>
總權益		<u>50,433,855</u>	<u>48,512,430</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2410至2411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不銹鋼家俱及家居用品。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ower Ocean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為本公司之直接母公司，以及周焯華先生及鄭丁港先生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經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與本集團營運有關，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本年度和過往年度的呈報金額發生重大變化。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目前尚未能說明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兩個可申報分部如下：

不銹鋼家俱 – 製造及銷售不銹鋼家俱及家居用品

木製家俱 – 製造及銷售木製家俱(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之可申報分部為供應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分部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故各可申報分部均被獨立管理。

分部業績並不包括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未分配融資成本以及企業收入及開支。分部資產並不包括未分配企業資產。

本集團將分部間銷售及轉讓當作向第三方進行之銷售或轉讓(即按目前市價進行者)入賬。

有關可申報分部收益、業績及資產之資料：

	不銹鋼家俱 港元	(已終止經 營業務) 木製家俱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43,069,464	–	243,069,464
分部間收益	–	–	–
分部業績	(4,445,242)	–	(4,445,242)
利息收益	177,340	–	177,340
利息開支	4,187,872	–	4,187,872
折舊	3,077,835	–	3,077,835
所得稅開支	8,220,356	–	8,220,356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239,420	–	239,420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 存貨撥備	4,237,279	–	4,237,27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136,330,344</u>	<u>–</u>	<u>136,330,344</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41,282,154	60,516,103	401,798,257
分部間收益	–	–	–
分部業績	25,262,420	(4,351,340)	20,911,080
利息收益	580,109	20,092	600,201
利息開支	3,804,933	2,029,876	5,834,809
折舊	2,459,924	2,221,683	4,681,607
所得稅開支	6,506,955	29,028	6,535,983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1,231,750	14,671,962	15,903,71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182,248,319</u>	<u>–</u>	<u>182,248,319</u>

可申報分部收益、業績及資產之對賬：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收益		
可申報分部之總收益	243,069,464	401,798,257
抵銷分部間收益	-	-
抵銷已終止經營業務	-	(60,516,103)
	<u>243,069,464</u>	<u>341,282,154</u>
業績		
可申報分部之總業績	(4,445,242)	20,911,08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2,227,897
未分配融資成本	-	(14,102)
未分配企業收入	5,993	141,535
未分配企業開支	(23,860,978)	(15,013,732)
抵銷已終止經營業務	-	(3,348,649)
	<u>(23,860,978)</u>	<u>(15,013,73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綜合(虧損)/溢利	(28,300,227)	14,904,029
	<u>(28,300,227)</u>	<u>14,904,029</u>
資產		
可申報分部之總資產	136,330,344	182,248,319
未分配企業資產	30,668,212	15,526,671
	<u>166,998,556</u>	<u>197,774,990</u>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之地區資料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香港	213,169,818	337,650,153	1,251,170	24,570
中國(不包括香港)	29,899,646	64,148,104	15,868,658	18,597,035
已終止經營業務	-	(60,516,103)	-	-
	<u>243,069,464</u>	<u>341,282,154</u>	<u>17,119,828</u>	<u>18,621,605</u>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區計算。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不銹鋼家俱分部 客戶A	237,701,390	330,254,577
木製家俱分部(已終止經營業務) 客戶A	—	60,516,103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政府津貼	144,308	840,752
利息收入	182,255	654,3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4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回撥	713,388	191,115
其他	33,259	53,641
淨匯兌收益	—	1,084,323
租金收入	852,497	587,477
	1,925,707	3,411,824
以下各項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1,925,707	2,284,126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7)	—	1,127,698
	1,925,707	3,411,824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4,187,872	5,848,911
以下各項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4,187,872	3,804,933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7)	—	2,043,978
	4,187,872	5,848,911

6. 所得稅開支

(a) 載入綜合收益表的稅項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115,388	6,535,98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71,118	—
	<u>286,506</u>	<u>6,535,983</u>
即期稅項－中國土地增值稅	7,933,850	—
遞延稅項－股息預扣稅－中國	—	5,805,728
	<u>8,220,356</u>	<u>12,341,711</u>
以下各項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8,220,356	8,547,723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7)	—	3,793,988
	<u>8,220,356</u>	<u>12,341,711</u>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一年：零港元)，故無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開支乃採用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前稅率根據現行的相關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出現多項變動。新稅法包括將內資及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取消出口型企業現時享有之稅務優惠期，以及就因自開業以來持續錄得營業稅務虧損而尚未開始其稅務優惠期的外商投資企業，該稅務優惠期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稅務優惠期的實施」)。

本公司於中國浙江省經營之附屬公司寧波捷豐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捷豐金屬」)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寬減50%稅項。根據稅務優惠期的實施，捷豐金屬的稅務優惠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因此，捷豐金屬於本年度按1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一年：12.5%)。

本公司於中國經營之另一間附屬公司寧波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寧波捷豐」)之相關稅務優惠期已經屆滿。因此，寧波捷豐按25%(二零一一年：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於中國浙江省經營之前附屬公司寧波捷豐現代傢俱有限公司(「捷豐傢俱」)已於二零一一年被本集團出售(附註7)，該公司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寬減50%稅項。根據稅務優惠期的實施，捷豐傢俱的稅務優惠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因此，捷豐傢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期間按12.5%之所得稅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b)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溢利乘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之乘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079,871)	30,594,389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稅	(5,019,968)	7,648,59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875,869)	(19,280,84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132,231	19,094,794
特許權所得稅的稅務影響	(115,388)	(226,166)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3,717	-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1,940,665	(700,396)
股息預扣稅的稅務影響	-	5,805,728
中國土地增值稅的稅務影響	7,933,85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71,118	-
所得稅開支	8,220,356	12,341,711
以下各項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8,220,356	8,547,723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7)	-	3,793,988
	8,220,356	12,341,711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捷豐家居用品(亞洲)有限公司(「捷豐亞洲」)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First Priority Inc.(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梁國賢先生及本公司前執行董事甄兆威先生及鮑繼聲先生擁有)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捷豐亞洲出售於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捷豐家居用品(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捷豐維爾京」)及捷豐傢俱的全部權益。

捷豐維爾京及捷豐傢俱分別從事投資控股以及製造及銷售木製傢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完成，故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起終止其製造及銷售木製傢俱及家居用品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8,879,248)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	12,227,897
	<u>-</u>	<u>3,348,649</u>

已終止經營業務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之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內)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自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日期間 港元
收益	-	60,516,103
貨品銷售成本	-	(58,085,404)
毛利	-	2,430,699
其他收入	-	1,127,698
分銷成本	-	(144,398)
行政開支	-	(6,452,212)
其他經營開支	-	(3,069)
經營虧損	-	(3,041,282)
融資成本	-	(2,043,978)
除稅前虧損	-	(5,085,260)
所得稅開支	-	(3,793,988)
期內虧損	<u>-</u>	<u>(8,879,248)</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出售附屬公司就經營活動取得約75,562,000港元，就投資活動取得約76,090,000港元並就融資活動支付約156,860,000港元。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並無產生任何稅項開支或抵免。

8. 年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年內(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列賬：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核數師之酬金	550,000	580,000
已出售存貨成本	236,935,305	354,465,141
折舊	3,374,926	4,687,165
存貨撥備(包括於其他經營開支中)	4,237,279	—
研究及開發開支	56,380	3,704,94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袍金	322,044	319,572
基本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31,374,727	33,283,2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32,639	3,370,753
經營租約—建築物	2,709,225	786,011
淨匯兌虧損/(收益)	133,828	(1,084,323)

已出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約24,03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030,000港元)，已計入上述分別披露之款項內。

9. 股息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特別股息		
— 每股普通股零港元(二零一一年：0.75998港元)	—	169,999,166

10.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虧損)/盈利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u>(28,300,227)</u>	<u>18,252,678</u>
持續經營業務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u>(28,300,227)</u>	<u>14,904,029</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6,561,131	223,467,082
購股權的影響	—	124,964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36,561,131</u>	<u>223,592,046</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有反攤薄影響。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1.5港仙，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1.5港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3,348,649港元計算，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者相同。

11.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0,795,572	30,439,962

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30至9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0至30日	19,298,450	29,942,570
31至60日	1,336,002	496,741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161,120	651
	20,795,572	30,439,962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乃按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人民幣	3,252,192	3,770,189
美元	17,543,380	26,669,773
	20,795,572	30,439,962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2,582,312	36,392,511
應付票據	21,898,146	-
	34,480,458	36,392,511

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

應付貿易賬款按收取貨物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0至30日	6,407,042	19,041,000
31至60日	3,972,181	9,597,773
61至90日	1,912,133	4,057,120
超過90日	290,956	3,696,618
	<u>12,582,312</u>	<u>36,392,511</u>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面值乃按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人民幣	34,419,949	26,848,675
美元	60,509	9,543,836
	<u>34,480,458</u>	<u>36,392,511</u>

應付票據以本集團的擔保存款及由一名第三方擁有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的法定抵押作抵押。

13.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透過增設額外4,5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新股份於發行後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完成有關出售中國浙江省余姚市的一幅土地及六幢建築物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出售事項」）。出售事項以現金代價約30,800,000港元支付及出售事項的相關收益金額約為19,200,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

二零一二年期間，製造成本上升令毛利率嚴重受壓。此外，勞工成本持續上漲及人民幣升值對中國出口製造業持續構成不利影響。吾等繼續專注於提升核心能力，例如更佳的生產效率及進一步整合，從而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為對抗成本上升，吾等持續致力於成本改進，例如爭取更低的原材料價格以減低價格上升之影響。吾等旨在維持不銹鋼業務的強勁競爭力。

展望及未來前景

由於要面對全球商品價格高企、中國勞工成本上漲以及人民幣前所未有的升值壓力，中國的製造業將繼續面臨困難。

在本集團過去數年努力下，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具備強勁競爭力鞏固更多業務及達至更佳業績，因為在艱難的環境下，本集團已維持與一名主要客戶的業務。

展望二零一三年，管理層致力尋求其他投資項目分散其業務基礎，只保留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此舉可有效減低經營風險，最大化本公司對其股東之回報以及令本集團可根據市場變化作出調整。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43,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下降約28.8%。營業額下降乃由於年內歐洲經濟持續惡化所致。

邊際毛利率從二零一一年的13.2%下滑至二零一二年的2.5%，原因是受到出口退稅減少、人民幣匯率升值及勞工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約2,3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的約1,9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匯兌收益、政府補助金及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分銷成本從二零一一年的約1,90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二年約1,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運輸成本及報關費用下降所致。

行政開支從二零一一年的約18,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約31,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潛在項目物色及評估的開支增加。

其他經營開支較二零一一年增加約10,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存貨撥備約4,200,000港元及有關轉讓寧波捷豐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700,000港元的已繳稅項所致。本公司的前全資附屬公司捷豐維爾京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機靈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簽訂股份轉讓協議。

由於平均利率上升，令融資成本從二零一一年約3,800,000港元輕微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約4,200,000港元。

出售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指年內出售在中國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及六座建築物的收益。

所得稅開支從二零一一年約8,5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的約8,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溢利減少所致，及其主要來源於年內出售土地及建築物之中國土地增值稅。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6,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500,000港元)及淨流動資產約35,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之約31,600,000港元增加約3,400,000港元，原因是年內出售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之出售所得款項令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總銀行借貸約44,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1,900,000港元)。所有銀行借貸均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的銀行借貸附有固定及浮動息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約114,800,000港元，低於二零一一年之年終結餘147,500,000港元。流動負債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借貸及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中之已收按金減少所致。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400,000港元銀行借貸由第三方擁有的租賃土地及若干建築物以及本集團的抵押存款作抵押。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銀行借貸總額與資產總值之比率計算)，從二零一一年的36.4%減少至二零一二年的26.4%，原因是本集團減少銀行借貸約27,9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匯率波動及有關對沖風險

本集團的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港元、歐元或美元列值。鑒於人民幣於可預見的將來可能持續波動，本集團將維持較大比例的港元借貸，以和本集團以美元列值的銷售額自然對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僱用約496名員工，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164名。在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僱員薪酬(包括董事酬金)減少約2,800,000港元至約34,100,000港元。

本集團按僱員服務年期及表現每年審核僱員薪酬及給予獎金。本集團亦根據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由董事酌情決定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及花紅。

財務政策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就財務及融資政策採用謹慎方法，並專注於風險管理及與本集團相關業務直接有關的交易。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對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公司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有關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總數	權益總額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鄭丁港先生	-	-	179,407,488 (L)	179,407,488 (L) ¹	74.98%

附註：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或(按情況而定)股權的權益。
2. 此代表鄭丁港先生透過Power Ocean Holdings Limited(「Power Ocean」，其持有本公司179,407,488股股份)持有的權益。鄭丁港先生擁有Power Ocean 50%權益，因此，彼被視為於本公司179,407,488股股份擁有權益。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概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未行使。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起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未行使。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賦予董事會權力可於股份在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前酌情授出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並有條件地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批准(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ii)終止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此前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仍然有效，並可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以及發行該等購股權之條款行使。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要求披露為關連及／或關聯方交易之交易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於回顧年度結束或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購買、銷售或贖回股份

自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在創業板上市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最佳常規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業務常規。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守則」，之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守則條文以及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新守則」，新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適用於涵蓋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後期間的財務報告）的守則條文。本集團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持續遵守。

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起，劉勇平博士、胡志強先生及王斯勇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委任謝庭均先生及馮子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彼等的空缺。於變動後，本集團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審核委員會由兩名成員組成，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且薪酬委員會主席並非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之規定。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丁煌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委任丁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i)第3.10條所規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成員人數；(ii)第3.21條所規定之最低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及(iii)第3.25條所規定之薪酬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經完全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守則下守則條文所建議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以下三名成員(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i) 馮子華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 (ii) 丁煌先生
- (iii) 謝庭均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所載的守則條文一致。以下為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i) 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聘及免職提出建議，以及評核其獨立性、客觀性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
- (ii)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以及審閱當中的重大及決定性財務報告事宜；
- (iii)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
- (iv) 與管理層就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討論，並確保管理層於執行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時其職責及責任已獲解除。

審核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經協同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

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於適當時候發佈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公佈終期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776.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index.htm>)刊登。年度報告包括所有上市規則要求之資料，將於適當時派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登。

致謝

董事會謹此向本集團之所有投資者、客戶、合作夥伴及股東對本集團一如既往的支持，及本集團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對本集團作出的無價貢獻，致以深摯謝意。

承董事會命
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鄭丁港先生、楊素麗女士、呂文華先生、梁銘浩先生及梁國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子華先生、丁煌先生及謝庭均先生。